

(正 本)

尉氏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二期）施工合同

(一标段 合同编号：2025-LJXQ-1129-I)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大河汇城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正 本)

尉氏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二期）施工合同

(一标段 合同编号：2025-LJXQ-1129-I)

发包人（全称）：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大河汇城建设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大河汇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尉氏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一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尉氏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尉氏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4.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5.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标段）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6. 工程内容：一标段：（祥和花园、财政局家属院、二实高家属院、一中家属院、温泉路小区、二中家属院、幼儿园家属院、物资局家属院）8 个小区（家属院）改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玖元壹角壹分（¥18348119.11）。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陆仟伍佰壹拾叁元伍角整（¥ 616513.5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变更签证对应的工程量）结算；变更签证项目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据实结算。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价的 30%；

（2）工程进度款：本工程采用进度支付，发包方应随工程进度支付承包方相应的工程价款。工程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审计结束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到 97%。

（3）质保金：剩余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东硕 注册证号 豫 1412023202403310；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尉氏县住建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三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正本一份,副本八份;承包人正本两份,副本二份。

发包人：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郑维军

承包人：

河南大河汇城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朱华军